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8726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簡 章

一、一般生：一律採網路線上登入報名。

二、身心障礙生：應以書面通訊報名。

請詳閱本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編印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請各校教師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輔導學生確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報名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請依本委員會所提供的網路線上報名之帳號(學校代碼)及密碼，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網站線上報名。
學校網址：<http://www.ntupes.edu.tw>
報名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
2. 上網登錄考生報名相關資料，請先確認無誤後並列印出報名所需表件，再送請相關單位核章。
3. 務請於期限內依規定繳費並備齊證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委員會辦理，始算完成報名程序，以免因手續不完備而喪失資格。

網路線上報名之帳號(學校代碼)及密碼
(本帳號及密碼僅限貴校使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
一、依據	01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01
三、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01
四、申請日期	01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01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03
七、報名說明會	03
八、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03
九、學科考試	04
十、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04
十一、甄審錄取辦法	05
十二、甄試錄取辦法	05
十三、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07
十四、申訴處理	07
十五、公告及注意事項	07
十六、其他	08
說明一、線上報名作業說明	08
說明二、電腦志願表填輸注意事項	08
說明三、運動種類代碼表	09
附件一、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11
附件二、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12
附件三、甄審初審名冊	13
附件四、甄試初審名冊	14
附件五、甄審、甄試志願表	15
附件六、考生個人備審資料封面	16
附件七、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17
附件八、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18
附件九、甄試學科考試、術科檢定成績複查辦法	19
附件十、甄試學科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20
附件十一、考生申訴申請表	21
附件十二、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件十三、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23
附件十四、甄審、甄試備審資料準備說明圖	24
附件十五、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7
101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31
10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32
10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36
高中職接受成績優良學生甄審（一般生）分發名額彙整表	40
高中職接受成績優良學生甄試（一般生）分發名額彙整表	44
高中職接受成績優良學生甄審（身心障礙生）分發名額彙整表	48
104 學年度甄審、甄試（第一場報名說明會）交通位址圖	49
104 學年度甄審、甄試（第三場報名說明會）交通位址圖	50
104 學年度甄試升學輔導學科考試場地交通位址圖	51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重要試務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甄審、甄試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04.04.16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4.05.05 (二) 下午 5 時止
	郵寄報名收件時間	104.04.16 起至 104.05.05 止，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4.05.08 (五)
寄發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書		104.05.13 (三)
資格審查結果網路公告： 1、審查合格者，寄發甄試准考證及獎狀正本至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2、不合格者名單網路公告。		104.05.15 (五)
資格不合格者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寄非以郵戳為憑)，複查截止日後寄還獎狀正本至原肄 (畢) 業學校教務處		104.05.20 (三)
甄試學科考試		104.05.23 (六)
甄試術科檢定		104.05.24 (日)
錄取分發放榜 (公告、上網)		104.06.05 (五)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甄試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 回原肄(畢)業學校		104.06.08 (一)
學術科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4.06.15 (一)
甄審甄試錄取學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104.07.06 (一)
第二次甄審申請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04.07.06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4.09.01 (二) 下午 5 時止
第二次甄審放榜 (公告、上網)		104.09.04 (五) 下午 5 時
寄發甄審錄取通知單		104.09.04 (五)

※ 本表所列項目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公告為準 ※

承辦單位學校資訊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校地址：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2221-3108 分機 2150~2152

傳真：(04)2225-0758

學校網址：<http://www.ntupes.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

一、依據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簡稱該辦法)訂定，該辦法若有修正，依教育部發布為準。

二、甄審、甄試錄取名額與報名限制

- (一) 一般生：依據教育部「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二) 身心障礙生：依據教育部「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身心障礙生)」所列名額錄取分發；另前揭身心障礙生不得填列一般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三) 因甄審、甄試升學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故倘無學校提供該運動種類或障礙類別之名額者，恕不接受報名，以杜絕爭議。

三、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申請資格

- (一) **甄審資格**：凡國民中等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或畢業後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三年內有效(101 年 4 月 16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合於該辦法第二、三、五、六、八條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惟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後，依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規定另予計算。
- (二) **甄試資格**：凡國民中等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二年內有效(102 年 4 月 16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合於該辦法第四、七條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惟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後，依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規定另予計算。
- (三) 凡國民補習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得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輔導參加甄審、甄試。
- (四) **考生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次年度開始重新計算獲獎日期(甄審為 102 年 5 月 2 日起算；甄試為 103 年 5 月 2 日起算)，並按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五)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四、申請日期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學生於期限內向原肄(畢)業學校提出申請，繳交報名資料，由學校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後於網路線上報名，仔細填輸並列印出相關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不得異議。

五、申請參加甄審、甄試應繳表件及審查費

合於申請資格者應向原肄(畢)業學校申請，表件資料未列明確(如：志願學校與系(科)、運動種類及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請依個人備審資料封面(如附件六)之審查項目仔細檢查，並列印出相關表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妥裝入考生個人資料袋)：

- (一) **資格審查申請表一張**：於網路報名系統依符合資格擇一下載檔案填寫，甄審資格者為附件一，甄試資格者為附件二，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正面，固貼於規定處，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同式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二張(一張正貼，一張浮貼，須與志願表同式)
- (二) **志願表一張**：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列印出紙本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相片一張(須與申請表同式)，**並經相關人員(家長、校長)簽章確認**。電腦志願表(附件五)之填輸，請依本簡章說明二、「電腦志願表填輸注意事項」及說明三、「運動種類代碼表」之規定，線上登錄不得有錯誤。
- (三) **個人備審資料封面**：於網路報名系統形成列印出，請黏貼於考生個人資料袋上。
- (四) **初審名冊一張**：於網路報名系統形成列印出，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校印，一份由申請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資料寄至本委員會。
- (五)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印本(務必加蓋承辦人及教務處戳章)一份；惟應屆畢(結)業學生得先繳應屆畢(結)業證明(或有加蓋6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經甄審、甄試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應繳驗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之證件，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成績單正本應屆前五學期即可。
- (六) **審查費**：
- 1、新臺幣 500 元整之**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請以**繁體書寫**，名稱錯誤視同未報名(各校可依總額購買一張，收據請留存)。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 2、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審查費。
 - (1)低收入戶者：免繳審查費。
 - (2)中低收入戶者：審查費得減免十分之三，每人為新臺幣 350 元之匯票。
- (七)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 1、申請**甄試**分發者，請繳交合於本簡章第十二、(五)分級標準之最優成績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申請**甄審**分發者，請另繳交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 2、**秩序冊正本**。如為影印本，須加蓋校印，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時，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惟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運動錦標賽之申請者，不需繳交秩序冊。
 - 3、**特殊參賽證明**：
 - (1)合於該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需出具**實際參賽隊伍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之證明**。
 - (2)合於該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者，須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之證明**。
 - (3)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須出具**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證明**。
 - (4)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5)合於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6)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須出具**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證明**。
 - (7)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8)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須出具**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證明**。
 - (9)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須出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四個至六個或三個以下之證明**。

(10) 合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須具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四個至五個；或三個以下之證明。

(11) 競技啦啦隊項目合於該辦法第四條各款者，須出具實際出賽之證明。

六、學生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 各學校應依據本簡章規定資格受理及審查，並請填寫學生申請表件（如附件一、二）及電腦列印志願表（格式如附件五）。凡考生應繳證件不齊或資料、報表不全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各學校對考生資格初審之錯誤須負完全責任。
- (二) 各學校初審完畢後，並於**線上**列印初審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各一份，完成核章後，考生資料個別裝袋，連同應繳之各項表件及審查費用匯票，裝入大型信封，於郵寄報名收件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如附件十四)；逾期未送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並請另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大型信封一個**，詳填收件單位及通訊處，以便函覆審查結果及退還所繳正本證件。
- (三) 所繳驗之各項表件於報名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補送資料。
- (四) 本委員會受理資格審查期間對考生權益範圍內之相關通知，所屬學校須轉知考生儘速依規定辦理。
- (五) 凡於**104 年 5 月 6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間**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可於本試務網站（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查詢甄審放榜後所剩名額彙整表，於網路報名填輸審查申請表（附件一）、志願表（附件五），列印出相關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並於**10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若未符合教育部第二次之分發名額彙整表上所列之志願者，不予分發（於**104 年 5 月 5 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不得適用本項）。

七、報名說明會

為使報名學校負責承辦人員對報名程序、準備資料更詳盡瞭解，本委員會舉辦三場說明會，請各學校負責報名人員務必前來參加：

- 1、第一場：訂於**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新聞簡報室。（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詳細位置圖請參考簡章第 49 頁）
- 2、第二場：訂於**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至 15 時**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室視聽教室舉行。（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詳細位置圖請參考簡章第 51 頁）
- 3、第三場：訂於**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1 時至 12 時**假新北市中山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詳細位置圖請參考簡章第 50 頁）

八、核發准考證及資格複查

- (一) 申請參加**甄試**考生經審查合格者，本委員會於**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並請所屬學校轉知各考生參加學科考試或術科檢定（若為團體競賽運動種類者，須經術科檢定通過，始得予以分發學校）。
- (二) 准考證由本委員會統一製發，並於**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起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考生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 (三) 若考生對資格審查有異議，請依本簡章內之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八）於**104 年 5 月 20 日期限前**逕送(寄)達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方

式並備妥回郵信封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收件人：「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科考試

- (一) 考試科目：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五科。
(二) 考試日期、時間：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10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 午	09:00~10:00	國 文
	10:30~11:30	數 學
下 午	13:00~14:00	英 語
	14:20~15:20	自 然
	15:40~16:40	社 會

- (三) 考試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考生試場座位將於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分別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首頁（連結）及本項試務網站（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公告。
- (四) 注意事項：考生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請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及應試文具。
- (五) 身心障礙生及傷病考生學科考場服務：提供之考場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場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1、身心障礙生得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提出延長應考時間之需求。
 - 2、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3、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1)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2)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3)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4)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5)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4、需申請上述服務事項者，請於 5 月 19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試題疑義：
- 1、學科考試參考答案公告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 2、考生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應載明姓名、准考證號、聯絡電話、疑義科目、疑義題號，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傳真至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申請表詳附件十。(傳真後應來電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
 - 3、委員會會將疑義處理結果上網公告。

十、術科檢定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為辦理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術科檢定成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檢定對象：以團體競賽運動種類獎狀或運動成績證明申請參加甄試者，(傷病之考生均乃依檢定辦法參加檢定考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檢定，亦不得改變檢定內容，

凡未參加術科檢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 (三) 依據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籃球、排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足球、橄欖球、合球、手球、木球、曲棍球、槌球、劍道、水球、直排輪曲棍球、有氧競技體操、巧固球、拳球、艇球(輕艇水球)、滾球、飛盤、卡巴迪、藤球、沙灘手球、慢速壘球、室內曲棍球、五人制足球、3 隊 3 籃球，共 31 種運動，考生必須通過術科檢定始得以分發，仍視各校提供需求名額與報名實際情形，並由本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 (四) 術科檢定訂於 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整起，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各項目檢定場地舉行，參加檢定者務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在各檢定場地集合報到(術科檢定場地將於 5 月 21 日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於 5 月 23 日學科試場公告之)。
- (五) 考生報到時間：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整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檢定資格。
- (六) 檢定辦法：檢定之團體競賽運動種類名稱及檢定辦法另定，並於考試當天宣讀檢定辦法及張貼於檢定場地。
- (七) 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術科檢定結果於 104 年 6 月 5 日(五)上網公告(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並於 6 月 8 日寄發各考生成績時一併通知。
- (八) 如遇雨天檢定地點與時間由本委員會公告之。
- (九) 考生需將本委員會所製發之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於術科考試時發放)用線或安全別針縫掛於胸前或背後，或穿本委員會所備之號碼衣，以資識別。
- (十) 考生需注意術科檢定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各項檢定的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檢定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檢定時即不得再發問。
- (十一) 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於指定地點休息。
- (十二) 考生未徵得檢定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檢定場地，否則取消其檢定資格。
- (十三) 各項目考生於檢定時應穿著該項目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 1、甄試棒、壘球考生，請自行準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
 - 2、甄試桌球、網球、軟網、羽球、曲棍球、木球的考生，請自備球拍、球棍、球桿(守門員請自備護具)。
 - 3、甄試劍道的考生，請自備竹劍、劍道護具裝備。
 - 4、各甄試考生請準備室內用運動鞋以備雨天於室內進行檢定。
- (十四) 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檢驗員核對身分，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檢定資格。
- (十五) 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六)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十一、甄審錄取辦法

甄審分發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依資格審查合格考生之志願序及運動成績、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如遇運動成績同項目同樣取得甄審升學資格者，其分發錄取順序則依其志願及最近三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由本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十二、甄試錄取辦法

- (一) 參加甄試之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
- (二) 學科成績總分為 500 分(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成績分成六等級予以優待，第一級加學科成績 50%，第二級加學科成績 40%，

第三級加學科成績 30 %，第四級加學科成績 20 %，第五級加學科成績 10 %，第六級加學科成績 5 %。

(三) 以下身心障礙類分級皆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聽障達福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運動競賽。

(四) 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含：

- 1、國際脊髓暨截肢者運動總會 (IWAS)
- 2、國際視障者運動總會 (IBSA)
- 3、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總會 (CP-ISRA)
- 4、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 (INAS-FID)

(五) 分級標準：所列名次應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名次為限。

第一級(加 50%)：

- 1、取得甄審資格而參加甄試者。
- 2、曾參加亞洲運動會者、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3、曾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 4、曾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 5、曾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者。

第二級(加 40%)：

- 1、曾參加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
- 2、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4、曾參加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或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者。
- 5、曾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

第三級(加 30%)：

- 1、曾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者。
- 2、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 4、曾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者。
- 5、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第四級(加 20%)：

- 1、曾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學校組前六名者。
- 2、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二、三名者。
-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二名者。
- 4、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5、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六個或七個、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一、二名者。
- 6、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二、三、四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第五級(加 10%)：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五、六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四、五名者。
-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三、四名者。
- 3、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4、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三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十個或十一個、十二個或十三個、十四個或十五個、十六個以上，獲得

最優級組第三、四名者。

- 5、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6、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第六級(加 5%)：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七、八名或全民運動會獲得第六、七、八名者。
 -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五、六、七、八名者。
 - 3、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4、曾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名者；或其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第五、六、七、八名者。
 - 5、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於甄試後召開會議訂定之。考生學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並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 (七) 甄試分發如遇學科成績所得總分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優先順序。

十三、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 104 年 5 月 5 日(二)前申請甄審、甄試者，於 **104 年 6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上網公告榜單** (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並於 6 月 8 日(一)郵寄各校考生之錄取分發名單及甄試成績單回原肄(畢)業學校教務處。
- (二) 學、術科成績複查請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九)，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並請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收件人：「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104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取得甄審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於 104 年 9 月 4 日(五)下午 5 時上網公告榜單 (網址：<http://iss.ntupes.edu.tw/true/>)。

十四、申訴處理

- (一)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各階段結果(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公佈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以掛號函件逕寄本委員會。
- (二)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書(格式見附件十一)，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訴案件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十五、公告及注意事項

- (一) 獲錄取學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一份。
- (二) 罹患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學校得依學籍規則逕行處理。如患有心臟病、中耳炎、高度近視、關節炎、肢體機能障礙選填體育系、科時宜慎重考慮，另國術多平衡、辨向、翻躍等動作，亦請考生斟酌個人身體機能狀況慎重考慮。
- (三) 各師範院校之錄取生，如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口吃、辨色力異常、重度聽力障礙等

情形，致不能適應學習狀況及影響畢業後教學工作者，應自行負責。選填報考大專院校之考生，亦請參酌大學、專科考試分發簡章有關選系、科說明。

- (四) 高中、高職畢業生不得選填二年制技術學院志願名額。未符合名額彙整表備註欄所列特殊校系之申請資格者，不得選填該校系，違者不得申請重新分發。例如高中肄(畢)業生不得選填有規定限制之職業類科大學(學院)系、科。
- (五) 錄取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招考資格等違規事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 凡申請本學年度甄審、甄試之考生，獲分發錄取即取得該校系入學資格。敬請各高中職訂定以 104 年 7 月 6 日為辦理錄取報到時限(與第一次免試入學及單獨招生報到日同日，錄取學生擇一管道學校報到)。
- (七) 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術科檢定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一、線上報名作業說明

配合現代資訊及分散作業量並期流程更臻精確，懇請各學校負責報名人員協助考生線上報名填輸作業，作業說明詳見如下：

- 1、由本會提供甄審、甄試簡章，隨同書函附上各校網路報名之帳號(即為學校代碼)與密碼進行線上報名。
- 2、線上報名網路位置請至：
 - (1)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首頁(<http://www.ntupes.edu.tw>)加以連結至甄審甄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
 - (2)直接進入甄審甄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路作業系統(<http://iss.ntupes.edu.tw/true/>)。
- 3、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將作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參考，務請詳細填輸各項資料，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 4、**列印注意：**完成線上報名後，即無法更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資料，僅能報名一次，務請審慎填輸。

說明二、電腦志願表填輸注意事項

- (一) 電腦志願表填輸「志願順序、志願學校、系(科)代碼」欄將作為分發之依據。申請者應依據「**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上之代碼，依不同運動種類下所列舉之學科系(組)班別、代碼審慎選填志願(如 **40-48 頁**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
- (二) 填輸志願表時請注意該項志願與備註欄所列之資格條件。如考生所填輸為志願之學校系(科)均已額滿時，則不能錄取。
 - 一般生不得填列身心障礙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身心障礙生不得填列一般生之甄審、甄試分發名額。
- (三) 電腦志願表填輸流程請參考線上報名流程圖(如附件十三)。

說明三、運動種類代碼表

(一)一般生(甄審 C、甄試 D) 運動種類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4 年 1 月 07 日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3	網球 Tennis	004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5	羽球 Badminton
006	棒球 Baseball	007	壘球 Softball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9	足球 Football	010	橄欖球 Rugby
011	高爾夫 Golf	012	合球 Korfball	013	手球 Handball	014	撞球 Billiards	015	木球 Woodball
016	曲棍球 Hockey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8	槌球 Gate Ball	019	柔道 Judo	020	空手道 Karate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2	拳擊 Boxing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4	武術 Wushu	025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6	角力 Wrestling	027	劍道 kendo	028	擊劍 Fencing	029	射箭 Archery	030	射擊 Shooting
031	游泳 Swimming	032	跳水 Diving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4	水上芭蕾 Synchronized Swimming	035	划船 Rowing
036	輕艇 Canoe	037	帆船 Sailing	038	龍舟 Dragon Boat	039	田徑 Athletics	040	攀岩 Climbing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2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3	滑水 Water Skiing	044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5	拔河 Tug of War
046	體操 Gymnastics	047	有氧競技體操 Sports Aerobics	048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9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5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1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2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3	舉重 Weightlifting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5	健美 Body Building
056	合氣道 Aikido	057	巧固球 Tchoukball	058	壁球 Squash	059	馬術 Equestrian	060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1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2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3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4	雪車 Bobsleigh	065	雪橇 Luge
066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7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8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9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1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2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3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4	冰上石壺 Curling	075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6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	077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8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079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80	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1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2	滾球 Boules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4	蹼泳 Fin Swimming	085	相撲 Sumo
086	柔術 Ju-Jitsu	087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8	飛盤 Flying Disc	089	西洋棋 Chess	090	圍棋 Go
091	象棋 Chinese Chess	092	卡巴迪 Kabaddi	093	藤球 Sepak Takraw	094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5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6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8	3 對 3 籃球 Indoor Rowing	09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100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1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10	其他：_____

註 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 2：「01 籃球」係與「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3：「02 排球」係指「室內排球」與「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4：「07 壘球」與「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5：「09 足球」與「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6：「13 手球」與「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7：「16 曲棍球(Hockey)」與「44 直排輪曲棍球」及「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8：「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跳水」、「水球」及「水上芭蕾」等。

註 9：「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38 龍舟」項目。

註 10：「46 體操」包含「競技體操(Artistic Gymnastics)」、「彈翻床(Trampoline)」等 2 項，不包含「韻律體操(Rhythmic Gymnastics)」與「有氧競技體操(Sports Aerobics)」。

註 11：「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註 12：「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間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註 13：「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註 14：「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註 15：「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 16：「100 電子競技」限獲得(參加)「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者，才可申請升學輔導。

註 17：「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 18：本表僅供參考填列用，所欲招收之運動種類科目如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中者，則請填列為第 110 項「其他：_____」，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二) 身心障礙生(甄審 C、甄試 D) 運動種類及代碼對照表

代碼 (須加註附碼)	運動種類科目 (須加註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附碼)				
		肢障(甲)	視障(乙)	聽障(丙)	智障(丁)	不分類身心障礙(戊)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1 甲	001 乙	001 丙	001 丁	001 戊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2 甲	002 乙	002 丙	002 丁	002 戊
003	網球 Tennis	003 甲	003 乙	003 丙	003 丁	003 戊
005	羽球 Badminton	005 甲	005 乙	005 丙	005 丁	005 戊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8 甲	008 乙	008 丙	008 丁	008 戊
009	足球 Football	009 甲	009 乙	009 丙	009 丁	009 戊
010	橄欖球 Rugby	010 甲	010 乙	010 丙	010 丁	010 戊
014	撞球 Billiards	014 甲	014 乙	014 丙	014 丁	014 戊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7 甲	017 乙	017 丙	017 丁	017 戊
019	柔道 Judo	019 甲	019 乙	019 丙	019 丁	019 戊
020	空手道 Karate	020 甲	020 乙	020 丙	020 丁	020 戊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1 甲	021 乙	021 丙	021 丁	021 戊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3 甲	023 乙	023 丙	023 丁	023 戊
026	角力 Wrestling	026 甲	026 乙	026 丙	026 丁	026 戊
028	擊劍 Fencing	028 甲	028 乙	028 丙	028 丁	028 戊
029	射箭 Archery	029 甲	029 乙	029 丙	029 丁	029 戊
030	射擊 Shooting	030 甲	030 乙	030 丙	030 丁	030 戊
031	游泳 Swimming	031 甲	031 乙	031 丙	031 丁	031 戊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3 甲	033 乙	033 丙	033 丁	033 戊
037	帆船 Sailing	037 甲	037 乙	037 丙	037 丁	037 戊
039	田徑 Athletics	039 甲	039 乙	039 丙	039 丁	039 戊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1 甲	041 乙	041 丙	041 丁	041 戊
048	運動舞蹈 DanceSport	048 甲	048 乙	048 丙	048 丁	048 戊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4 甲	054 乙	054 丙	054 丁	054 戊
059	馬術 Equestrian	059 甲	059 乙	059 丙	059 丁	059 戊
082	滾球 Boccia	082 甲	082 乙	082 丙	082 丁	082 戊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3 甲	083 乙	083 丙	083 丁	083 戊
098	門球 Goalball	098 甲	098 乙	098 丙	098 丁	098 戊
110	其他：	110 甲	110 乙	110 丙	110 丁	110 戊

註 1：茲因各校特殊(適應)體育之師資與設備不同，未能盡符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後之持續訓練需求，故本表分類為「肢障(甲)」、「視障(乙)」、「聽障(丙)」、「智障(丁)」等四類供各校依需求選擇填列；惟考量部份學校師資、設備或能兼顧各種身心障礙類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增列「不分類身心障礙(戊)」，係指不分障礙類別皆予招收。

註 2：有關身心障礙類運動種類科目與其代碼可對照上表填列如下：(1)代碼：以「代碼」欄數字加註「附碼」欄之天干文字，例如「001 甲」。(2)運動種類：以「身心障礙類別」欄之文字加註於「運動種類」欄之文字，例如「肢障籃球」。故調查表中之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與代碼可填列為「001 甲 肢障籃球」(即「輪椅籃球」得填列之運動種類志願)。

註 3：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無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司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

註 4：本表未提及之運動種類，得填於「110 其他：_____」，惟請註明該運動種類名稱。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資格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考生免填）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姓名		簽章		性別		英文名字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住址				
送審競賽成績	順序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將做為審查、分發之依據，請慎填)				成績	獲獎日期	
	1	() 年				第_____名	年 月 日	
	2	() 年				第_____名	年 月 日	
	3	() 年				第_____名	年 月 日	
	……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在此浮貼……							
備註	※除最優成績外，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需出具實際參賽隊伍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之證明。							

資格審查（由學校填寫）

- | | |
|-----------------------|---|
| 1. 學歷：符合資格…… | ☐ 是 ☐ 否 |
|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畢業生)…… | ☐ 是 ☐ 否 |
|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 | ☐ 是 ☐ 否 |

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 _____，
成績：第 () 名，符合 102 年 8 月 22 升學輔導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

切結：1、本考生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運動成績。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以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填寫，願負全責。

體育組長：_____（簽章） 教務主任：_____（簽章）

註冊組長：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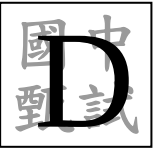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填表須知：

- 請檢附符合甄審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正、影本各一份，若初審未通過，請另檢附符合甄試資料，並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
- 凡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甄試。改申請甄試升學者，無論錄取與否，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
- 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
- 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

附件二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考生免填） 運動種類及代碼：_____

姓名		簽章		性別		英文 名字	(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	
聯絡 電話		手機		戶籍 住址				
送審運動 競賽成績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考生審查、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請慎填)：						成 績	獲獎日期
	最優表現 () 年						第_____名	年 月 日
備註	※特殊參賽證明：合於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需出具實際參賽隊伍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之證明。							
免術科檢 定之證明	☐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 ☐ 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具有甄試資格者。					※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請詳閱簡章第 5 頁第十 (三)點。		

資格審查 (由學校填寫)	
1. 學歷：符合資格.....	☐ 是 ☐ 否
2. 未曾接受甄審、甄試分發(畢業生).....	☐ 是 ☐ 否
3. 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由學校填寫)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 年 _____，運動種類： _____， 成績：第 () 名，符合 102 年 8 月 22 日升學輔導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 切結：1、本考生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運動成績。 2、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以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填寫，願負全責。	
體育組長：_____ (簽章)	教務主任：_____ (簽章)
註冊組長：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 (簽章)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正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 浮貼 (照片與志願表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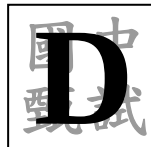
※填表須知：

- 1、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正、影本各一份。
- 2、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
- 3、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妥為填輸，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



(學校名稱)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初審名冊							
編號	考生姓名	肄(畢)業學校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運動種類	初審意見	備註
5							
10							
15							
20							

※ 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校印，一份由申請參加甄審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甄審申請表及應繳證件寄回本委員會。(以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學校名稱)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初審名冊							
編號	考生姓名	肄(畢)業學校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運動種類	初審意見	備註
5							
10							
15							
20							

※ 本表一式二份並加蓋校印，一份由申請參加甄審學校留存，另一份連同考生甄審申請表及應繳證件寄回本委員會。(以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附件五

國中

☐ C 甄審

☐ D 甄試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學校志願表

運動種類代碼：_____ 運動種類：_____ (考生須確認)

審查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考生簽名	資料確認及授權簽字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照片與 審查表同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肄(畢)業學校代碼&名稱								畢業日期	年	06 月			
校址	E-mail：_____ 承辦人電話：() _____ □□□																	
考生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全銜)				系(科)		系(科)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全銜)				系(科)		系(科)代碼		
志願學校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校長：_____ (簽章)

考生家長：_____ (簽章)

民國 104 年 月 日

(所有簽章以簽於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

※填表須知：(電腦志願檔填輸詳於線上之流程及操作說明)

- 一、有關接受分發學校、系(科)、運動種類及名稱，請參閱「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或於線上報名系統中查詢。
- 二、申請參加甄審、甄試學校，負責志願學校及系(科)名稱初審，未填志願學校及系(科)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線上報名後之申請表、電腦志願表及報名表件須由校長、考生家長簽章，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於參加甄審、甄試送審證件時一併繳交，一經完成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考生個人備審資料 封面**

肄(畢)業學校代碼名稱	
運動種類及代碼	
姓 名	

序 號	審查項目（考生自我檢查） 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自行 核對打勾
1	審查費：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中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350 元匯票， 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附證明) *匯票受款人抬頭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是 ☐ 否
2	資格審查申請表 (附件一或附件二已貼妥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照片 2 張)	☐ 是 ☐ 否
3	志願表 (於線上報名系統選填列印並已貼妥照片)	☐ 是 ☐ 否
4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承辦人及 教務處戳章)或應屆畢業證明正本(以上證件擇一)	☐ 是 ☐ 否
5	成績單正本 (應屆前五學期)	☐ 是 ☐ 否
6	報名甄審者： 最優運動種類獎狀及最近三年內屬甄審、甄試資格 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 1 份 <u>※合於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需出具實際參賽隊伍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之證明。</u>	☐ 是 ☐ 否
7	報名甄試者： 最優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免術科檢定之證明)正 本、影印本各 1 份	☐ 是 ☐ 否
8	秩序冊 (全中運、全運及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運動競賽免繳)	☐ 是 ☐ 否
9	護照影印本 (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才需檢附)	☐ 是 ☐ 否

*考生注意：裝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將此封面黏貼於個人資料袋上

確認無誤請簽名：_____

*於網路報名系統形成列印出。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於報名後欲放棄申請資格，請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此聲明書。
- 三、請填妥以下基本資料交由原畢業學校承辦人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考生自行逕寄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 四、原考生所送之備審資料不得退回，獎狀與秩序冊正本將於放榜後寄回考生畢業學校。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放棄申請甄審、甄試聲明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業 學校	
考生 (運動種類：) 放棄「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高中甄審 ☐國中甄審 ，特立此書聲明。 ☐高中甄試 ☐國中甄試 ☐高中甄審改甄試 ☐國中甄審改甄試 此致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考生簽名蓋章 家 長：_____ 考生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請將獎狀正本寄至此地址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八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期限前逕送(寄)達，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三、請填妥資格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以附件內所列資料，不得自行增補資料。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資格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業 學校	
	身分證號碼					
複查 附件 (考生 自填)	1	2	3	4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結果 (考生 自填)	1	2	3	4	回 覆 日 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學科考試
術科檢定〕成績複查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考生若對學科考試或術科檢定成績有疑義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並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
- 三、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逕寄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高中甄試學科考試及術科檢定結果為範圍。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

學科考試
術科檢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名		肄(畢)業 學校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 編 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試學科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 一、申請截止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傳真至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填妥後請先傳真至委員會，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以避免傳真不清楚或未收到，影響考生權益。電話：04-22213108-2152，傳真 04-22250758。
- 三、委員會會將疑義處理結果上網公告。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編 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甄試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科目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				
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10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甄試組別		☐ C 國中組甄審		☐ D 國中組甄試	
申請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編 號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2、申訴案件必須於各階段結果(資格審查、錄取放榜等階段)公佈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以掛號函件逕寄本委員會，逾於上述日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收。

附件十二

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卡是否備齊、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七、各科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如呼叫器、行動電話、PDA 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此項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十、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染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口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之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卡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手機應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鈴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十七、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十九、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廿、考生已交答案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廿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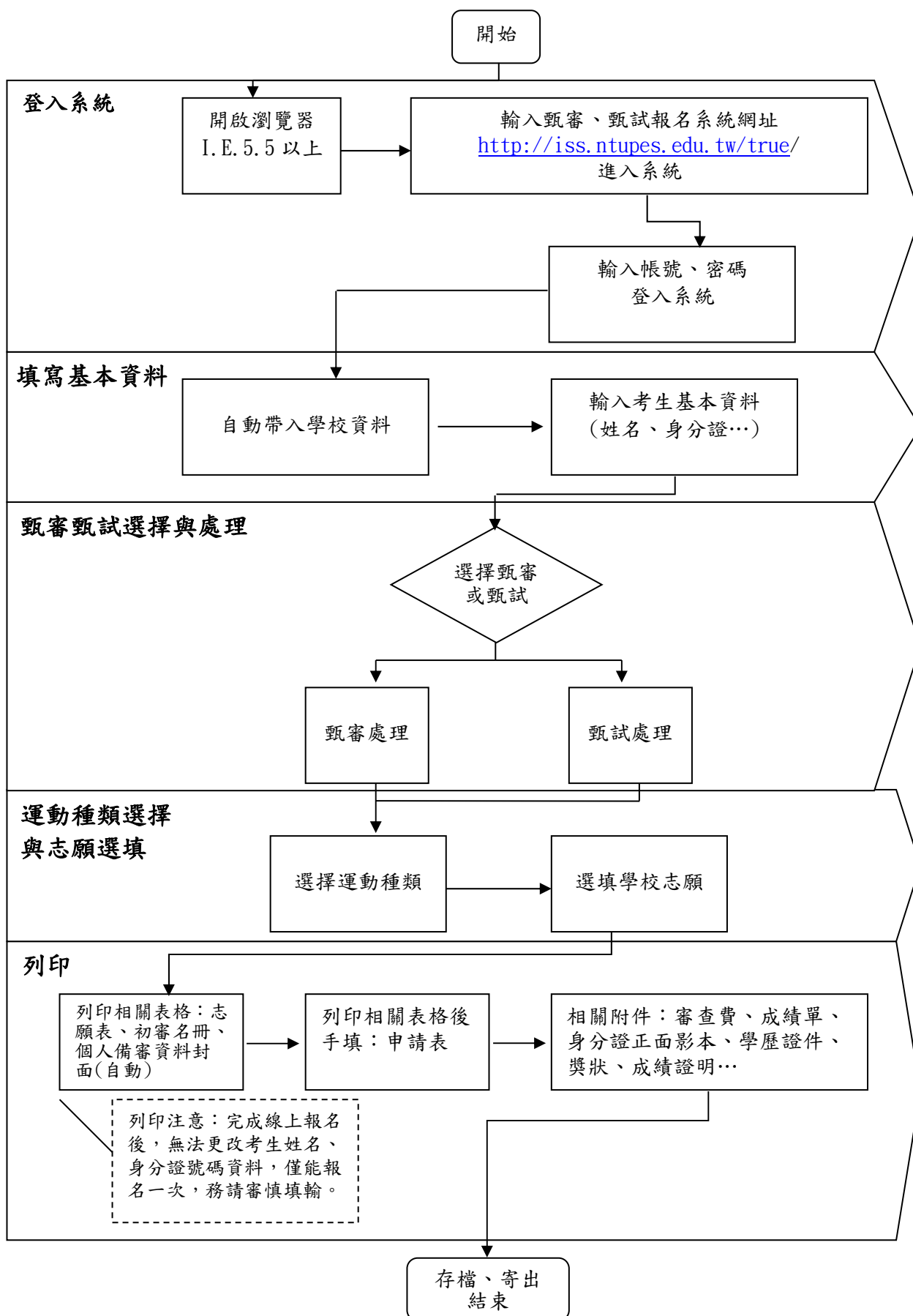
廿二、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廿三、考生答案卡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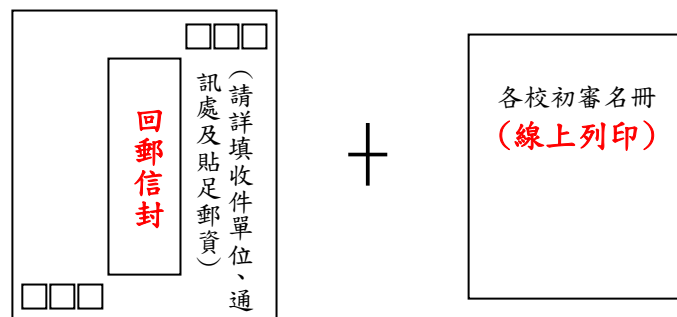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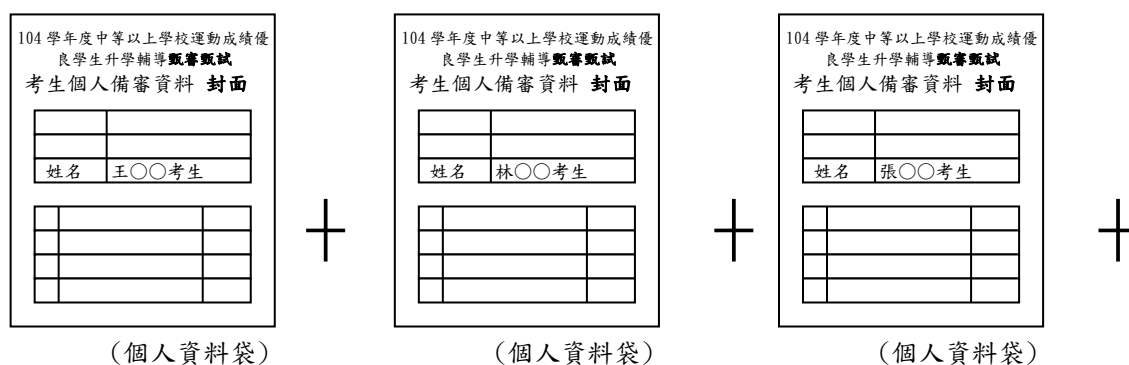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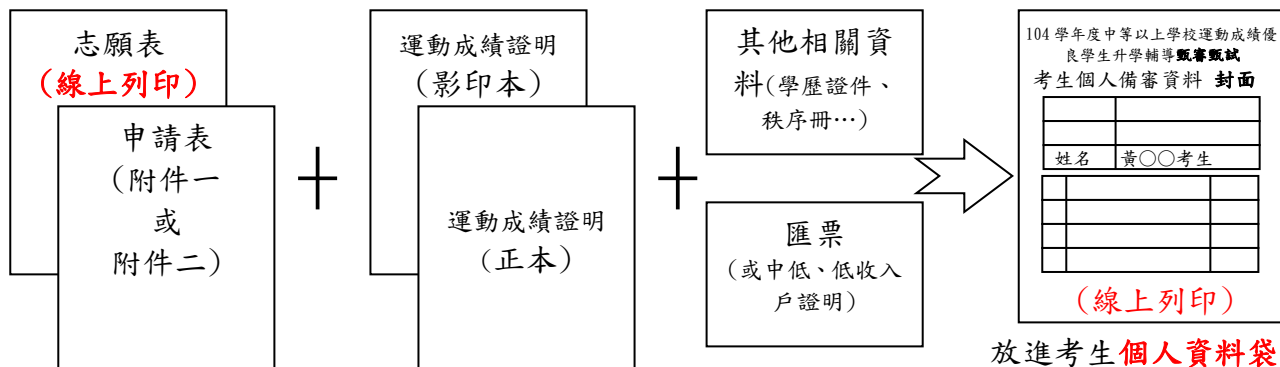
廿四、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廿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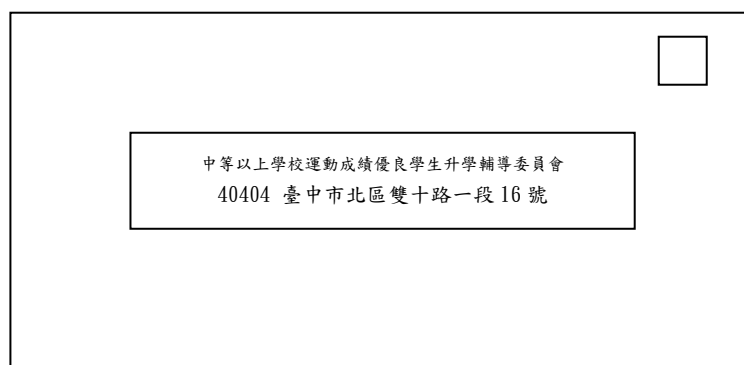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線上報名流程圖



附件十四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甄審、甄試備審資料說明圖



將各考生個人資料袋及
各校初審名冊及回郵信
封裝入大信封袋寄至本
委員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或其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 二、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之代表隊。
-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身心障礙世界運動賽會、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其他國際性區域性運動賽會或經本會認可之運動賽會之代表隊。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練，包含總教練及教練。

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但外籍教練或經本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應依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之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各單項協會以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第 6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本會相關規定分別擬訂，並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但參加世大運者，應送大專體總依國際運動規程審議通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審議通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競賽規程擬訂，並審議通過。

第 7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如有徵召之特殊需要，得由總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審議，向國訓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國訓中心評估後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核定後辦理之。

大專體總經專案評估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同意後，辦理徵召。

第 8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除本會訂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本會訂定。但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訂定。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訂定。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依各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經審議通過。

- 第 9 條 國訓中心應依前條第一款本會所訂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擬訂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等，報本會核定後施行。
- 第 10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會應依「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訂定參加亞運、東亞運及世大運或其他經本會認可賽會之參賽標準。
- 第 12 條 國家代表隊之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訂定。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第 13 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除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審議通過外，應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報經本會核定後，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報名參賽。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後，報名參賽。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報本會核定後，報名參賽。
- 第 14 條 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國訓中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第 15 條 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國訓中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實施計畫參考表格，由本會另訂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

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01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節錄)

- ◎旨揭 10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水上運動、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與射箭共 12 種；另選辦種類計有：划船與輕艇共 2 種，示範賽種類為木球 1 種。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 101 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計有籃球、排球、足球、女子壘球等運動種類。
-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惟軟式棒球賽事成績不具甄試升學輔導資格)

**10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2學年度第68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103.03.01-103.03.08	臺南市永華橄欖球場	102年10月16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20032479號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2 學年度第十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02.11.19-22 102.11.26-29	台中高爾夫球場	102年10月02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20030485號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02學年度第29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02.11.11-102.11.17	新竹市立體育館	102年10月09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29634號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103.03.25-103.04.01	高雄市立小港國中	102年10月28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33749號 103年2月11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03121號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02.11.04-102.11.08	新北市時代撞球館 臺北市民生 BOSS 撞球育樂會館	102年09月23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27140號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02.11.16-102.11.24	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曲棍球球場	102年09月14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20027522號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2 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102.11.09-102.11.11	臺中市豐原雙木保齡球館	102年09月25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20028527號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2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03.03.08	臺北市士林百齡橋垂球場	102年10月11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29576號 103年01月16日 臺教授體字第1030000268號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103.3.02-103.03.06	臺北市立體育館	102年11月07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33197號 103年02月13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30004205號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02學年度第28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02.11.30-102.12.01	雲林縣立體育館	102年10月08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31077號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2學年度第12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03.03.09	台北市立體育館	102年10月11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29639號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102.11.13-102.11.15	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	102年10月15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32405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02學年度第38屆全國學生劍錦標賽	103.03.29-30	新竹市立新埔國中體育館	102年09月23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27406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芭蕾舞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第11屆媽鉗盃水上芭蕾舞錦標賽	102.12.11、102.12.15	微風游泳池館、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02年10月31日 臺教授體字第1020032274號	

**10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103.03.18-103.03.21	宜蘭縣冬山河水上競技場	10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832 號 103 年 03 月 04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30004996 號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103.03.05-103.03.09	新北市微風運河	10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5703 號 103 年 02 月 10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30002686 號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2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02.09.27-102.09.29	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水域	102 年 09 月 12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26468 號 102 年 09 月 24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28554 號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02 學年度 The North Face 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02.11.09	新竹縣竹北市風城攀岩館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327 號 102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022 號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103.02.15-102.02.18	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高雄市與台南市境內公路、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巖	102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023 號 102 年 12 月 03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36839 號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02 學年度第 3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02.10.02-102.10.13	競速溜冰-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 並排花式溜冰-台中市四育國中 直排花式溜冰-台中市四育國中 自由式輪滑-台中市四育國中 溜冰曲棍球-南投石川里曲棍球場	102 年 08 月 19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4533 號	本賽事除「高中組與國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滑水暨寬板滑水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滑水錦標賽	102.10.25-102.10.27	新北市蘆洲區微風運河	102 年 09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7615 號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103.03.21-103.03.23	台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102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102 號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2 年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	102.11.15-102.11.17	台中市立北新國中	102 年 08 月 23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5659 號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02 學年度第 19 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102.12.06	臺北市體育館	102 年 10 月 17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30063 號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03.03.29-103.03.30	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	102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4263 號	

**10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02.10.05-102.10.06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102 年 09 月 18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8977 號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會	103 年(102 學年度)第 36 屆全國中正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103.03.21-103.03.23	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訓練中心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游泳池	102 年 10 月 08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28617 號 103 年 03 月 05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05119 號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2 學年度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102.12.14-102.12.15	基隆市中正國中	102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228 號	國小組及舞龍、舞獅競賽項目，不列入指定盃賽之組別及項目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03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03.01.04-103.01.09	高雄市健力訓練中心	102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1493 號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錦標賽	103.02.22	聯合大學	102 年 09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0230 號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02 學年度第 15 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102.11.2-102.11.3	高雄市中正技擊館	102 年 09 月 23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7343 號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02 學年度第 36 屆全國中正盃馬術錦標賽	103.03.01-103.03.08-09	臺中后里馬場	102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180 號 103 年 02 月 24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30003992 號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102.08.26	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	102 年 07 月 23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21709 號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02.08.13-102.08.14	臺北市小巨蛋附館滑冰場(冰上樂園)	102 年 05 月 27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14503 號	本賽事除「公開菁英組與國中選手菁英組」，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2 學年度第 5 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103.02.28-103.03.03	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	102 年 11 月 0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3835 號 103 年 02 月 07 日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30001585 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103.03.15-103.03.1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102 年 10 月 0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8566 號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102 學年度中華民國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	102.11.15-102.11.17	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	102 年 09 月 0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6571 號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02 學年度第 6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02.10.10	華梵大學	102 年 6 月 2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840 號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蹺泳錦標賽	102.11.02-102.11.03	高雄國際游泳池	102 年 10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8767 號	

**102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103.02.28; 103.03.01-02 102.03.30-31	高雄世運主場館田徑場	102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268 號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103.03.02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實驗所	102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3877 號 103 年 02 月 18 日 臺教授體署全(三)字第 1030004552 號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2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03.01.21- 103.01.23	佛光大學	102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805 號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102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102.11~103.04	預賽:各縣市複賽:南區嘉義縣;北區臺北市決賽:臺北體育館	102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756 號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2013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102.11.1~ 102.11.3	苗栗縣照南國小	102 年 08 月 07 日 臺教授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3661 號 102 年 09 月 23 日 臺教授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7385 號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02 學年度總統盃藤球錦標賽	102.11.30- 102.12.01	臺南市長榮大學	102 年 09 月 17 日 臺教授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7298 號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地板滾球、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等 6 項錦標賽	桌球:103.3.8 地板滾球: 102.03.09 游泳:103.03.15 保齡球: 102.3.22 羽球:103.3.23 田徑:103.3.29	桌球:亞東技術學院 地板滾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游泳:台北大學天母校區游泳池 保齡球:新北三重區聯合保齡球館 羽球:中原大學 田徑:北市大同高中	102 年 11 月 0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5675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102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03.03.25- 103.03.26	新竹市立體育館	102 年 11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5053 號	指定盃賽組別為競技龍獅賽、傳統龍獅賽之國中組及高中組

註：

- ◎旨揭 10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 12 種；另選辦種類計有：擊劍、射擊、武術共 3 種，示範賽種類為木球 1 種。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 102 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計有籃球、排球、足球、女子壘球等運動種類。
-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惟軟式棒球賽事成績不具甄試升學輔導資格）

**10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03 學年度第 69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104.3.13-104.3.21	臺南市百齡橄欖球場	103 年 9 月 2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7738 號函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3 學年度第 11 屆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03.11.11-14 (國中組) 103.11.25-28 (高中組)	台中高爾夫球場	103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9469 號函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0 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03.12.10-103.12.17	新竹市立體育館	103 年 10 月 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0072 號函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杯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104.03.26-103.03.30	新北市立體育館	103 年 11 月 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474 號函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全國複賽：花式撞球 9 號球- 國中組 103.12.01-03 高中組 103.12.03-05	新北市集賢撞球運動館	103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988 號函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03.10.25-103.11.02	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曲棍球球場	103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948 號函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3 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103.11.14-103.11.15	臺中市豐原雙木保齡球館	103 年 9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6768 號函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3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04.03.14	臺北市士林百齡橋垂球場	103 年 10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0397 號函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104.03.04-104.03.08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104 年 2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3264 號函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03 學年度第 29 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暨 103 學年度第 13 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103.09.06-103.09.07	苗栗縣立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103 年 6 月 1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7949 號函	國中組及高中組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3 學年度第 13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04.03.14	臺北市體育館 1 樓	103 年 9 月 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6706 號函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104.03.28-104.03.29	新竹縣立新埔國中體育館	103 年 8 月 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3421 號函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03 學年度(104 年)第 35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104.03.13-104.03.22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0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1387 號函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103.3.20-103.3.24	宜蘭縣冬山河水上競技場	103 年 9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8834 號函	

**10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104.03.18-104.03.22	新北市微風運河	104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2883 號函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03.10.10-103.10.12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風帆碼頭」前方水域	10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7178 號函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03 學年度 The North Face 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03.12.06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10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9233 號函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一)場 地 賽：民國 104 年 1 月 5、6 日(星期一、二)09:00。(二)公 路 賽：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09:00。(三)登山車賽：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09:00。	(一)場 地 賽：新竹市立自由車場。 (二)公 路 賽：新竹市立體育館至獅頭山元光寺。 (三)登山車賽：新竹市十八尖山公園	103 年 9 月 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6291 號函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競速溜冰：103.11.21-23 2.花式溜冰：103.11.19-23 3.自由式輪滑：103.11.14-16 4.溜冰曲棍球：103.11.19-23	1.競速溜冰：台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2.並排花式溜冰：宜蘭縣立體育館 3.自由式輪滑：臺北市重慶國中藍球場。 4.溜冰曲棍球：環球運動城、迎風河濱公園曲棍球場。	103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5157 號函	本賽事除「高中組與國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103 學年度國家滑水代表隊選拔賽	104.03.27-104.03.29	安平漁港碧海風景碼頭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4414 號函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103 學年度第 20 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103.11.01	臺北市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03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401 號函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104)全國拔河錦標賽	104.03.21-104.03.23	桃園縣陸軍官校	103 年 11 月 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475 號函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	103.11.14-103.11.16	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	103 年 8 月 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3203 號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04.04.11-104.04.12	新北市立新莊體育館	103 年 11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526 號函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03.09.13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103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8115 號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7 屆全國中正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104.03.13-104.03.15	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訓練中心	103 年 8 月 18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298 號函	

**10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103.11.22-103.11.23	基隆市中正國中 雲林縣褒忠國小	10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7122 號函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04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04.01.03-104.01.08	高雄市健力訓練中心	103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5945 號函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錦標賽	104.03.14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聯合大學)	10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1582 號函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03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103.10.25-103.10.26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壁球場	103 年 9 月 10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7144 號函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7 屆全國中正盃馬術錦標賽	104.03.07-08 104.03.28-29	臺中后里馬場	103 年 9 月 1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7649 號函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暨 2014-2015 國手選拔賽	103.09.01	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	103 年 7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2652 號函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03.08.04-103.08.05	臺北市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冰上樂園)	103 年 5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5882 號函	本賽事除「公開菁英組與國中選手菁英組」，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冰球錦標賽	103.12.13-103.12.15	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	103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5966 號函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104.3.21-104.3.22	臺北市立大學游泳池	103 年 10 月 1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0440 號函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蹺泳錦標賽	103.08.30-103.08.31	高雄市國際游泳池	103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1305 號函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中華民國法式滾球錦標賽	103.11.14-103.11.16	台南市西港國中	103 年 10 月 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9582 號函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103 學年度第 7 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04.03.14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	103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9733 號函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104.03.12-104.03.15	新竹市立體育場、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1696 號函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3 學年度協會盃全國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104.02.08 104.02.10	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103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295 號函	

**103 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

(共 4 頁)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備註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104.03.07-103.03.08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4470 號函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3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04.02.10-104.02.12	宜蘭縣私立佛光大學	103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1705 號函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103 學年度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103.11.14-103.11.16	新竹市立體育館	103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406 號函	
中華民國藤球協會	103 學年度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全國總統盃藤球錦標賽	103.11.08-103.11.09	屏東縣立體育館	103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405 號函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3 學年度第 6 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104.03.21-104.03.24	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	103 年 9 月 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6769 號函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1.預賽於 103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 2.複賽於 104 年 1-2 月 3.決賽於 104 年 3-4 月	1.預賽於各縣市 2.複賽南區(嘉義縣)、北區(臺北市) 3.決賽於臺北體育館	103 年 8 月 12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3968 號函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04.01.26-104.01.27	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	10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0821 號函	高中組及國中組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地板滾球、田徑、羽球、桌球、游泳等 6 項指定盃賽	保齡球：104.3.14 地板滾球：104.3.15 田徑：104.03.21 羽球：104.03.27 桌球：104.03.28 游泳：104.03.29	凱格保齡球館(新北市)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臺北縣立體育館田徑場 台師大(林口) 未定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	10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4504 號函	

註：

- ◎旨揭 10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為「甄試指定盃賽」。
- ◎各運動總(協)會辦理之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中，其運動種類業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者，其比賽成績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即使本表因故誤列，該賽事仍不具有甄試資格。
-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應辦理運動種類計有：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共 12 種；另選辦種類計有：角力、擊劍共 2 種，示範賽種類為木球 1 種。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 103 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計有籃球、排球、足球、女子壘球等運動種類。
-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惟軟式棒球賽事成績不具甄試升學輔導資格)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C 國中組甄審

(第 1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C001 籃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淡水校本部)	001001	不拘	2	五年制	
C001 籃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001002	不拘	3	五年制	
C001 籃球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001003	不拘	3	五年制	備有專業籃球教練,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01 籃球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01004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籃球--黃巧凌教練具 C 級籃球教練證(全教字第 02764 號)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C001 籃球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01005	男	3	三年制	
C001 籃球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01006	女	2	三年制	
C001 籃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文化創意設計科	001007	不拘	3	五年制	
C001 籃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001008	不拘	2	五年制	
C002 排球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02001	女	2	三年制	
C005 羽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005001	不拘	3	五年制	
C005 羽球	東方設計學院	時尚美妝設計科	005002	不拘	2	五年制	
C005 羽球	東方設計學院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005003	不拘	1	五年制	
C005 羽球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05004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羽球—何威德教練具國家級羽球教練證(92 體教 5282 號)、邱世錦教練具國家級羽球教練證(體委競字第 09600018102)。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C005 羽球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05005	男	2	三年制	
C005 羽球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05006	女	2	三年制	
C008 桌球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科	008001	不拘	2	五年制	
C008 桌球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008002	不拘	2	五年制	
C008 桌球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08003	男	3	三年制	
C009 足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009001	不拘	6	三年制	
C009 足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築科	009002	不拘	6	三年制	
C009 足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資訊科	009003	不拘	6	三年制	
C009 足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農業機械科	009004	不拘	3	三年制	
C009 足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機械科	009005	不拘	3	三年制	
C012 合球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普通科	012001	女	4	三年制	
C012 合球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普通科	012002	男	4	三年制	
C014 撞球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014001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C014 撞球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014002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C014 撞球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014003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C 國中組甄審

(第 2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C015 木球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15001	不拘	4	三年制	分散式(非體育班)
C015 木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15002	女	1	三年制	綜合高中設有學術自然社會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商業服務學程、廣告設計學程、美容美髮學程、餐飲服務學程
C015 木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15003	男	1	三年制	
C015 木球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15004	男	2	三年制	
C017 保齡球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科 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017001	不拘	3	五年制	備 B 級保齡球教練,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17 保齡球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017002	不拘	2	五年制	備 B 級保齡球教練,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19 柔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時尚造型科	019001	不拘	1	三年制	
C019 柔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19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19 柔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訊科	019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19 柔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19004	不拘	1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時尚造型科	020001	不拘	1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20002	不拘	2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訊科	020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20 空手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20004	不拘	1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21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跆拳道—劉祖蔭教練具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證(97 體教 7968 號)、范姜婉如教練具 B 級跆拳道教練證。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 (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C021 跆拳道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21002	男	3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21003	女	2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21004	不拘	2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21005	女	1	三年制	
C021 跆拳道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科	021006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C021 跆拳道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021007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C021 跆拳道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021008	不拘	1	五年制	日間部
C022 拳擊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22001	不拘	2	三年制	分散式(非體育班)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時尚造型科	024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24002	不拘	1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訊科	024003	男	3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24004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24005	男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24006	不拘	2	三年制	
C024 武術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024007	不拘	3	三年制	
C028 擊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影視動畫科	028001	不拘	2	五年制	1.五專 2.為提升學生就業力, 本校推動證照制度, 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C028 擊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028002	不拘	2	五年制	1.五專一、二年級需住校 2.為提升學生就業力, 本校推動證照制度, 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C 國中組甄審

(第 3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C029 射箭	和春技術學院	商品設計科	029001	不拘	3	五年制	本校有射箭場, 承接兩屆大專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有兩位 B 級射箭教練及兩位 A 級射箭裁判,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29 射箭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科	029002	不拘	3	五年制	本校有射箭場, 承接兩屆大專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有兩位 B 級射箭教練及兩位 A 級射箭裁判,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30 射擊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0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31 游泳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1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游泳隊--黃柏倫教練具 B 級游泳教練證。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校外設施: 平鎮游泳池
C031 游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031002	不拘	2	五年制	
C031 游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031003	不拘	2	五年制	
C031 游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031004	不拘	2	五年制	
C031 游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031005	不拘	2	五年制	
C031 游泳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31006	不拘	4	三年制	
C031 游泳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7	不拘	2	三年制	
C031 游泳	新北市立醒吾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8	男	1	三年制	
C031 游泳	新北市立醒吾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9	女	1	三年制	
C035 划船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5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划船—吳明輝教練具國家級划船教練證(92 體教 5515 號)、楊懿珊教練具 B 級教練證。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校外設施: 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C039 田徑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039001	不拘	4	五年制	備 B 級田徑教練, 針對選手的缺點, 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39 田徑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2	不拘	4	三年制	
C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39003	不拘	2	三年制	
C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訊科	039004	不拘	6	三年制	
C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39005	不拘	5	三年制	
C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39006	不拘	2	三年制	
C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9007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 田徑—張家豪教練具田徑國家級教練證(97 體教 8009 號)、莊睿宇教練具田徑國家級教練證(97 體教 8010 號)。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C039 田徑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一般科	039008	不拘	2	三年制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C 國中組甄審

(第 4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C039 田徑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39009	不拘	4	三年制	
C039 田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039010	不拘	5	五年制	
C045 拔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045001	女	2	五年制	
C045 拔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045002	女	2	五年制	
C045 拔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045003	女	2	五年制	
C045 拔河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045004	女	2	五年制	
C049 競技啦啦隊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49001	不拘	2	三年制	
C049 競技啦啦隊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訊科	049002	不拘	6	三年制	
C049 競技啦啦隊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49003	不拘	5	三年制	
C049 競技啦啦隊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049004	不拘	2	三年制	
C049 競技啦啦隊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049005	女	4	五年制	1.五專一、二年級需住校 2.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C054 健力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054001	不拘	3	五年制	備一位 C 級健力教練及裁判，針對選手的缺點，開出不同的訓練課程。(含工讀機會)
C054 健力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54002	不拘	2	三年制	分散式(非體育班)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第 1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D001 籃球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01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籃球--黃巧凌教練具 C 級籃球教練證(全教字第 02764 號)。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D001 籃球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體育班	001002	男	3	三年制	
D001 籃球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運動休閒學程	001003	男	2	四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1004	男	5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1005	女	5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001006	男	2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科	001007	男	1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科	001008	男	1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001009	男	1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板金科	001010	男	1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001011	男	1	三年制	
D001 籃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1012	男	4	三年制	
D002 排球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02001	女	4	三年制	
D002 排球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2002	女	4	三年制	體育班
D002 排球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2003	女	2	三年制	本校設有排球隊,教練聘請排球專長教師擔任,本校體育專長項目目前設有籃球、排球,訓練時間皆是放學後或假日,以不影響課業為主,本校具有多項獎學金可以申請,也針對學生家境狀況提供工讀機會,彰化女中入學條件以免試入學為主,畢業條件:學生於在學期間修滿 160 學分(含必、選修),並依高級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科	002004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貿易科	002005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2 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科	002006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3 網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科	003001	男	1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控制科	003002	男	1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	003003	男	1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文傳播科	003004	男	1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製圖科	003005	男	1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3006	男	2	三年制	
D003 網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3007	女	2	三年制	
D005 羽球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05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羽球--何威德教練具國家級羽球教練證(92 體教 5282 號)、邱世錦教練具國家級羽球教練證(體委競字第 09600018102)。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第 2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科	005002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科	005003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5 羽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科	005004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6 棒球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體育班	006001	男	5	三年制	
D006 棒球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運動休閒學程	006002	男	2	四年制	
D008 桌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科	008001	不拘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08 桌球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8002	女	2	三年制	
D008 桌球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普通科	008003	男	6	三年制	
D009 足球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09001	女	2	三年制	
D009 足球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09002	男	2	三年制	
D011 高爾夫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011001	女	1	三年制	
D014 撞球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014001	男	2	三年制	
D014 撞球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014002	女	2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015001	女	1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15002	男	1	三年制	綜合高中設有學術自然社會學程、應用英語學程、商業服務學程、廣告設計學程、美容美髮學程、餐飲服務學程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化工科	015003	女	1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生物產業機電科	015004	女	1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生物產業機電科	015005	男	1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板金科	015006	男	2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家政科	015007	女	1	三年制	
D015 木球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015008	女	1	三年制	
D020 空手道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20001	不拘	3	三年制	
D021 跆拳道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21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跆拳道—劉祖蔭教練具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證(97 體教 7968 號)、范姜婉如教練具 B 級跆拳道教練證。 2.校內設施：(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D021 跆拳道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21002	女	4	三年制	體育班
D021 跆拳道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事務科	021003	女	1	三年制	本校為台南市跆拳道基層訓練站。
D021 跆拳道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21004	女	2	三年制	本校外聘兩位跆拳道教練負責訓練計畫，每周固定進行三次訓練。本校跆拳道隊成績斐然，國內賽事得獎無數，並培育多位國手。
D021 跆拳道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021005	男	2	三年制	本校外聘兩位跆拳道教練負責訓練，每周進行三次訓練。本校跆拳道隊成績斐然，國內賽事得獎無數，並培育多位國手。
D028 擊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處科	028001	不拘	1	三年制	
D028 擊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製圖科	028002	不拘	1	三年制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第 3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D029 射箭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29001	女	1	三年制	1.本校學生獲得全中運前三名以上運動成績,即可獲頒獎學金 4~8 萬元。2.本校提供住宿、工讀機會,並附設餐廳。3.詳細訊息,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3.ntpehs.ttct.edu.tw
D029 射箭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29002	男	1	三年制	
D030 射擊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0001	不拘	4	三年制	
D030 射擊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0002	不拘	8	三年制	
D031 游泳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1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游泳隊--黃柏倫教練具 B 級游泳教練證。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校外設施:平鎮游泳池
D031 游泳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031002	男	1	三年制	
D031 游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3	男	5	三年制	普通班,1.配合學校課程 2.依學校規定專長練習
D031 游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4	女	5	三年制	普通班,1.配合學校課程 2.依學校規定專長練習
D031 游泳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5	女	2	三年制	本校自有游泳池,教練由彰化縣政府協派游泳專任教練擔任,本校體育專長項目目前設有籃球、排球,訓練時間皆是放學後或假日,以不影響課業為主,本校具有多項獎學金可以申請,也針對學生家境狀況提供工讀機會,彰化女中入學條件為免試入學為主,畢業條件:學生於在學期間修滿 160 學分(含必、選修),並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D031 游泳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6	不拘	6	三年制	
D031 游泳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1007	不拘	3	三年制	
D035 划船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5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划船一吳明輝教練具國家級划船教練證(92 體教 5515 號)、楊懿珊教練具 B 級教練證。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校外設施:石門水庫阿姆坪水域。
D039 田徑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普通科	039001	不拘	1	三年制	1.師資:田徑一張家豪教練具田徑國家級教練證(97 體教 8009 號)、莊睿宇教練具田徑國家級教練證(97 體教 8010 號)。 2.校內設施: (1)體育館 長 32 公尺 寬 19 公尺(608 平方公尺)。 (2)運動場 (PU 跑道 6 道 220 公尺一圈)。 (3)重量室 長 20 公尺 寬 5 公尺 (100 平方公尺)。 (4)有氧室 長 10 公尺 寬 5 公尺 (50 平方公尺)。 (5)水療復健室 長 6 公尺 寬 3 公尺 (18 平方公尺)。
D039 田徑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2	不拘	3	三年制	
D039 田徑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039003	不拘	2	三年制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一般生)

D 國中組甄試

(第 4 頁, 共 4 頁)

運動種類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	備註
D039 田徑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4	女	4	三年制	體育班
D039 田徑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5	女	1	三年制	
D039 田徑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6	男	1	三年制	
D039 田徑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39007	女	1	三年制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042001	女	2	三年制	滑輪溜冰為本校體育重點項目。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042002	男	2	三年制	滑輪溜冰為本校體育重點項目。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042003	男	1	三年制	滑輪溜冰為本校體育重點項目。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造園科	042004	男	3	三年制	
D042 滑輪溜冰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園藝科	042005	男	2	三年制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044001	男	1	三年制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044002	女	1	三年制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044003	男	1	三年制	
D047 有氧競技體操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普通科	047001	男	1	三年制	
D051 現代五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051001	不拘	1	三年制	
D051 現代五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051002	不拘	1	三年制	
D051 現代五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051003	不拘	1	三年制	
D053 舉重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53001	女	1	三年制	
D053 舉重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普通科	053002	男	1	三年制	
D075 沙灘排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科	075001	女	1	五年制	五年制專科部
D075 沙灘排球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	075002	女	1	三年制	
D075 沙灘排球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科	075003	女	1	三年制	
D076 韻律體操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普通科	076001	女	2	三年制	
D101 龍獅運動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幼兒保育科	101001	不拘	3	三年制	
D101 龍獅運動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國際貿易科	101002	不拘	3	三年制	
D101 龍獅運動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003	不拘	3	三年制	
D101 龍獅運動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01004	不拘	3	三年制	
D101 龍獅運動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101005	不拘	3	三年制	

104 學年度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彙整表(身心障礙生)

C 國中組甄審

(第 1 頁, 共 1 頁)

代碼種類	障礙類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全銜)	科系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別	備註
C001 籃球	聽障(丙)	東方設計學院	時尚美妝設計科	001001	不拘	2	五年制	
C008 桌球	聽障(丙)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科	008001	不拘	2	五年制	
C008 桌球	聽障(丙)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008002	不拘	2	五年制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 〔第一場報名說明會〕交通位址圖



乘車資訊：

公車

從高雄火車站出發，可搭乘 218、245 號公車至國軍左營醫院站下車，往南直走軍校路→左轉走世運大道約 200 公尺即可。

捷運

由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均可選擇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 R17 世運站→於 1 號出口出車站直行右轉走世運大道約 800 公尺→右側即本場館入口。

*以上資訊引用自高雄國家體育場
官方網站
(<http://www.nssac.gov.tw>)

第一場報名說明會：訂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
假高雄國家體育場新聞簡報室舉行。（81345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原軍校路 500 號）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
〔第三場報名說明會〕交通位址圖



※以上資訊引用自中山國中網站
(<http://www.csjh.ntpc.edu.tw/>)

第三場報名說明會：訂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1 時至 12 時
假新北市中山國中會議室舉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學科考試場地交通位址圖

